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光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22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其他符合规定的员工18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2人，合计持有份额共236.00万份、占比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18人，合计持有份额184.00万份、占比77.97%。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份 比例(%)
1	韩雪光	董事、总经理	250,000.00	10.59	0.62
2	周云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0	3.81	0.22
3	汪方伟	监事	60,000.00	2.54	0.15
4	李高彦	高级管理人	120,000.00	5.08	0.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参与主体合计			1,840,000.00	77.97	4.53
合计			2,360,000.00	100.00	5.81

注：1、每1份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1股，不涉及员工份额对应股数为非整数股的情况。

2、“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体持有的份额数以参加对象最终实际缴款认购份额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年6月4日，光大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4日，光大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0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50名，其中，陈水晶、郑艳华、邵志康、柯有慧、闻日福、许祥伟、裘营军、石磊、王忠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4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4日，光大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监事，关联监事汪方伟回避表决。

同时，光大科技第三届监事会对本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员工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即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为”）、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璞特”）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360,000 股，认购的股票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8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杭州联为、杭州璞特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DN2XPJ7M，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周云担任普通合伙人，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

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DMH90918，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郑艳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

根据《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方式如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或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遇公司届时处于上市审核期、上市后股票锁定期等禁止转让股份的期间，持有人会议应在该计划届满前一个月内召开会议，无条件审议通过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确保公司上市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政策要求。除前述情形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的首日	100.00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2、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首发申请并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前，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的，持有人必须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4、解除限售

(1) 锁定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依法办理股票解除锁定手续，并进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2)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

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3、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退出的情形

1) 非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

②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③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④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⑥因离婚造成出资份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的。

2) 负面退出

-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②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 ③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④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 ⑤持有人有其他危害公司和/或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且经其他全部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2)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 \times (1+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持有天数/365)。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3) 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4)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通常情况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公司具备上市计划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4日，光大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0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50名，其中，陈水晶、郑艳华、邵志康、柯有慧、闻日福、许祥伟、裘营军、石磊、王忠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4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4日，光大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4日，光大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监事，关联监事汪方伟回避表决。

（二）信息披露

光大科技于2024年6月5日公告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8）、《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20）、《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22）、《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3），《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4,160,000股，其中杭州联为、杭州璞特认购2,360,00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4.48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4-00372号），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36,450,000.00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时间为2017年。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前次发行对象为杭州戴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25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8元，募集资金总额2,040万元。2018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雪光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8元价格回购杭州戴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所有股份。

由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超过 2 年，且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故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不具备参考价值。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6,561,000.00 元。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2,757,500.00 元，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4.48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换取员工和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且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

（1）股票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京信估报字（2024）第 032 号），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估值结果分别为 20,100.00 万元和 23,900.00 万元。

经过对被估值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结合本次估值对象、估值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估值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估值的最终估值结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5,811.41 万元，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20,100.00 万元，增值 4,288.59 万元，增值率 27.12%，本次定向发行每股公允价值为 5.51 元/股。

（2）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基于前述情况，按照评估公允价 5.51 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中韩雪光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份比例降低，因此不属于前述应确认股份支付情形，不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换取员工和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同时考虑老股东如周云等，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作为股份支付的份额。因此，2 个持股平台授予共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202.10 万股。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威太科为公司的客户，考虑到威太科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且低于公允价值，基于谨慎性，亦认定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 382.10 万股定向增发，认定为构成股份支付，对应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预计需要股份支付费用=（5.51 元/股-4.48 元/

股) *3,821,000 股=3,935,600 元。

本次对发行对象之一威太科无服务期之要求，将上述对象增发对应股份 1,800,000 股，股份支付费用 1,854,000 元，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

对于企业职工的股份支付费用 2,081,609 元，按照起 36 个月内分摊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在 2024 年 8 月底完成，在等待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分摊，则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85,290	693,870	693,870	462,580	3,935,609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已充分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权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的影响，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4.48 元/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后续不会因为权益分派而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股票认购价格定价合理，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如有);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综上, 光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光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